

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實施計畫

壹、實施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及「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補充規定」辦理。

貳、實施目的：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為目的。

參、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主辦單位：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校方)

伍、協辦單位：社團法人新北市中華兒童品格教育協會(以下簡稱協會)

陸、實施原則：

一、師生均以自願參加為原則。

二、配合學校上課時間辦理，每日由校方委託協會安排師資，內容兼顧家庭作業、團康與體能活動、生活照顧，或以學藝及各類藝能、育樂活動進行規劃。

三、補助對象：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生(該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含鑑輔會確認生)及原住民籍學生，得由教育部及教育局補助參加費用(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參加意願調查表之備註欄說明)。

四、每班以 15-25 人為原則；人數不足時視狀況混齡編班。

柒、實施對象：

本校 1 至 6 年級學童，由家長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惟家長須負責於放學後準時接送。

捌、實施時間：自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起至 116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止。

(以校方行事曆為主)。每週一至週五實施，國定假日則放假不上課。

實際日期與收費依學校公告行事曆微調，費用多退少補。

班別	低年級 下午班	中年級 下午班	高年級 下午班	低中高年級 傍晚班	低中高年級 星光班
上課 時間	星期一、三、四、五 12:40~16:00	星期三、五 12:40~16:00	星期三 12:40~16:00	星期一~五 16:10~17:40	星期一~五 17:50~18:30

玖、課程內容：以作業指導為主，安排多元活動之課程，惟不作學科及超前進度教學。

(包括團康與體能活動、益智邏輯、科學活動、美勞創作、閱讀、生活 DIY 等)。

*課後照顧班參考課表如下：

班別	下午班				傍晚班		星光班
時間	12:40~13:20	13:30~14:10	14:20~15:00	15:20~16:00	16:10~16:50	17:00~17:40	17:50~18:30
預計 課程	午休時間	作業指導	作業指導	多元活動	作業指導	多元活動	綜合活動

拾、實施方式：

一、活動地點：依學校協調之教室班級。

二、師資安排：授課教師聘用之優先順序如下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工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拾壹、經費收支：

一、依照「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補充規定」，收費計算如下：

$$410 \text{ (元)} \times \text{服務節數} \div 0.7 \div \text{學生數 (平均數為 20 人)}$$

二、收費方式：自費生全學期費用應於收費時一次繳清，冷氣費另計。

1、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生具備證明文件者，可優先並且免繳學費參加，但有參加學校午餐者仍需繳交午餐費，午餐補助標準則以衛生組審核提供之名單為主。

(午餐免費公文依照學校收到起始日期為主)

2、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者為情況特殊學生，亦可申請學費補助，實際條件及補助與否再依市府公文為準：

①經濟弱勢：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戶年收入低於 60 萬元證明或學校證明經濟弱勢 (如失業6個月以上、遭逢重大變故等)

②教養弱勢：有單親、失親、隔代教養、新住民子女、父母領有身障手冊等條件之一。

拾貳、※節數計算如附件(一)

班別	下午班			傍晚班	星光班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一至六年級	一至六年級
節數	74天 333節	36天 162節	20天 90節	95天 190節	95天 95節
收費	$410 \times 333 \div 0.7 \div 20$ =9752.1 取整數：9752元	$410 \times 198 \div 0.7 \div 20$ =4744.2 取整數：4744元	$410 \times 90 \div 0.7 \div 20$ =2635.7 取整數：2635元	$410 \times 190 \div 0.7 \div 20$ =5564.2 取整數：5564元	$410 \times 95 \div 0.7 \div 20$ =2782 取整數：2782元
合計	9752元	4744元	2635元	5564元	2782元

拾參、退費事項：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

- (1)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有已繳費用。
- (2)開課後未逾課程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
- (3)開課後逾課程三分之一，未逾課程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
- (4)開課後逾課程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拾肆、注意事項：

- 一、學生請假請事先提出，病假請於當天上課前以電話告知。請假或缺課恕不退費。
- 二、如遇彈性調整放假日當日停課一次，如遇補課日當日則照常上課。
- 三、若家長於放學逾時未接回學生，延遲 15 分鐘以上到校接學生，達 3 次以上，為維護學童安全，將與家長討論辦理退班事宜。
- 四、學生有重大違規或不聽從教師管教屢勸無效者，計點一次，累積達 5 次，由委外單位邀集學校共同召開會議並邀請家長出席，得議決退出課後班，以維護參加學生上課品質。
- 五、如有疑問，請於學期間週一至週五 11:30-18:30 聯繫課後行政陳慢珉：2600-8457 轉 456 或麗林國小課後照顧班官方 LINE。
- 六、本報名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製表：

資料組長：

出納組長：

校長：

輔導主任：

會計主任：

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實施計畫

※節數計算附件

(一)計算標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1. 實際日期與收費將依學校公告行事曆微調，無法指定特定天數上課。
2. 8/31(一)開學日即課後照顧班開始。
3. 放假日：：9/25(五)中秋節、9/28(一)教師節、10/9(五)雙十節補假、10/26(一)光復節補假、暫定 12/7(一)運動會補假、12/25(四)行憲紀念日、1/1(四)元旦、1/20 結業式不上課。
4. 上課天數：

下午班：低年級 74 天/407 節、中年級 36 天/198 節、高年級 20 天/110 節。

傍晚班：一至六年級 95 天/190 節；星光班：一至六年級 95 天/95 節。

2026	低年級課後下午 4 節 12:40~16:00					中年級課後下午 4 節 12:40~16:00					高年級課後下午 4 節 下午 4 節 12:40~16:00					課後傍晚下午 2 節 16:10~17:40					課後星光下午 1 節 17:50~18:30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9 月	31		2	3	4			2		4			2			31	1	2	3	4	31	1	2	3	4
	7		9	10	11			9		11			9			7	8	9	10	11	7	8	9	10	11
	14		16	17	18			16		18			16			14	15	16	17	18	14	15	16	17	0
	21		23	24				23					23			21	22	23	24		21	22	23	24	
			30					30					30				29	30				29	30		
	16 天 72 節					8 天 36 節					5 天 22.5 節					21 天 42 節					21 天 21 節				
10 月				1	2					2									1	2				1	2
	5		7	8				7					7			5	6	7	8		5	6	7	8	
	12		14	15	16			14		16			14			12	13	14	15	16	12	13	14	15	16
	19		21	22	23			21		23			21			19	20	21	22	23	19	20	21	22	23
			28	29	30			28		30			28				27	28	29	30		27	28	29	30
	16 天 72 節					8 天 36 節					4 天 18 節					20 天 40 節					20 天 20 節				
11 月			4	5	6			4		6			4			2	3	4	5	6	2	3	4	5	6
	9		11	12	13			11		13			11			9	10	11	12	13	9	10	11	12	13
	16		18	19	20			18		20			18			16	17	18	19	20	16	17	18	19	20
	23		25	26	27			25		27			25			23	24	25	26	27	23	24	25	26	27
	30															30					30				
	17 天 76.5 節					8 天 36 節					4 天 18 節					20 天 40 節					20 天 20 節				
12 月			2	3	4			2		4			2				1	2	3	4		1	2	3	4
			9	10	11			9		11			9				8	9	10	11		8	9	10	11
	14		16	17	18			16		18			16			14	15	16	17	18	14	15	16	17	18
	21		23	24				23					23			21	22	23	24		21	22	23	24	
	28		30					30					30			28	29	30			28	29	30		
	16 天 72 節					8 天 36 節					5 天 22.5 節					21 天 42 節					21 天 21 節				
1 月																									
	4		6	7	8			6		8			6			4	5	6	7	8	4	5	6	7	8
	11		13	14	15			13		15			13			11	12	13	14	15	11	12	13	14	15
	18															18	19				18	19			
	9 天 40.5 節					4 天 18 節					2 天 9 節					12 天 24 節					12 天 12 節				
合計	74 天 333 節					36 天 162 節					20 天 90 節					95 天 190 節					95 天 95 節				

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簡章

- 一、依據：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辦理。
- 二、目的：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為目的。
- 三、實施對象：本校1至6年級學童，由家長申請經學校審核，**家長須負責準時**於放學自行接送
- 四、實施時間：**自115年8月31日【星期一】起至116年1月19日【星期二】止。**
- 五、活動時間：實際日期與費依學校公告行事曆微調，若費用超收，將予以退費。

年級	班別	時間	總天數	學費	備註
一、二年級	下午班	星期一、三、四、五 12:40 至16:00	74	9752	1. 低收入戶(區公所核定) 2. 原住民(戶口資料身份註記者) 3. 身心障礙學生(該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含鑑輔會認定生。 *以上三類身份學生 可免繳學費 。 4. 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申請者需同時具備下列兩條件，並於 學期初先行繳納學費總額 ，經教育局審核通過後將依據補助金額比例統一退款。 ①經濟弱勢：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收入低於60萬元，或失業6個月以上或遭逢重大變故者。 ②教養弱勢：單親、失親、隔代教養、新住民子女、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補助生請於7月31日前報名以確保補助申請。
三、四年級		星期三、五 12:40 至16:00	36	4744	
五、六年級		星期三 12:40 至16:00	20	2635	
一至六年級	傍晚班	星期一至五 16:10 至17:40	95	5564	
一至六年級	星光班	星期一至五 17:50 至18:30	95	2782	

六、活動地點：依學校協調之教室班級。

七、編班方式：每班以15-25人為原則；人數不足時視狀況混齡編班。

八、課程收費：

1. 學費如上表所示，共有三個不同時段之班別，學費則為所選班別之加總。
2. 課後照顧班費用將於報名確認後由學校開立繳費單，以學期為單位繳費。
3. 冷氣費依新北市中小學班級教室冷氣使用辦法計，並依實際班級人數分攤計費後另行收取。
4. 中途退出由家長提出書面申請：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
 - (1)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有已繳費用。
 - (2)開課後未逾課程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
 - (3)開課後逾課程三分之一，未逾課程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
 - (4)開課後逾課程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九、課程內容：以作業指導為主，另排多元活動，依規定不做學科課業輔導及超前進度之教學活動。

實際日期與收費依學校公告行事曆微調，費用多退少補。

班別	下午班				傍晚班		星光班	
	時間	12:40~13:20	13:30~14:10	14:20~15:00	15:20~16:00	16:10~16:50	17:00~17:40	17:50~18:30
預計課程	午休時間	作業指導	作業指導	多元活動	作業指導	多元活動	綜合活動	

十、注意事項：

1. 學生請假請事先提出，病假請於當天上課前告知。**請假或缺課恕不退費。**
2. 遇彈性調整放假日當日停課一次，遇補課日當日則照常上課。
3. 若家長於放學逾時未接回學生，延遲15分鐘以上到校接學生，達3次以上，為維護學童安全，將與家長討論辦理退班事宜。
4. 學生有重大違規或不聽從教師管教屢勸無效者，計點一次，累積達5次，學校得逕予退費，取消本學期參加資格。
5. 若家長有課後照顧班相關疑問、學生請假事宜，請於上班時間11:30-18:30洽詢學務處課後行政陳老師：2600-8457 轉 456 或麗林國小課後照顧班官方LINE。

線上報名即日起至7月31日(五)止，請填寫以下表單

採線上報名，報名方式如下
 我要報名→[請點我前往](#)
 或手機掃QR碼→



如有問題，可手機掃描
 官方Line QR碼→

【麗林國小課後照顧班】

